

護理科護理實習作業要點

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科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訂「護理專業知能課程」課程綱要標準及落實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五專部護理實習課程之課室教學與職場實務整合目的，建立實施之實習機制，訂定本實習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科護理實習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，其實習時間分四階段進行。實習課程名稱、實習時間及學分數說明如下：
 - (一). 基本護理學課程為 8 學分、基本護理學實驗課程為 4 學分：基本護理學課程安排於 2 年級第 1、2 學期，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為 3 學分，課程安排於 3 年級第 1 學期。
 - (二). 內外科護理學課程為 8 學分、內外護理學實驗課程為 1 學分：內外科護理學課程安排於 3 年級第 1、2 學期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課程為 3 學分，課程安排於 4 年級第 1 學期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課程為 3 學分，課程安排於 4 年級第 2 學期或 5 年級第 1 學期。
 - (三). 產科護理學、兒科護理學、精神科護理學與實作、社區護理學與實作課程各為 3 學分，產兒科護理學實驗為 1 學分：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精神科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護理學實習各為 3 學分，課程安排於 4 年級第 2 學期或 5 年級第 1 學期。
 - (四). 綜合護理實習為 3 學分，課程安排於 5 年級第 1 學期或第 2 學期。
- 三、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與篩選
 - (一). 實習機構評估標準：評估合作實習機構須符合以下之標準：

近三年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，認可之地區/區域(含)以上醫院或長期照護機構，學生可從事連續性直接照顧病人之護理。
 - (二). 除上述實習機構評估標準外，仍需評估實習單位病床數可達滿足學生實習選案床數比，內外科病床數與實習學生之比例為 5：1，產科、兒科及精神科病床數與實習學生之比例為 3：1，臨床指導老師與實習學生之比例為 1：

7~8 (醫學中心1:7)。

(三).實習機構篩選步驟依序

- 1.專任教師推薦:每年12月前專任教師提出實習單位申請表。
- 2.主動聯繫特定實習機構。
- 3.實習行政教師實地訪視。
- 4.專兼任教師推薦及實習行政訪視後，列出建議合作之實習機構。
- 5.將建議合作之實習機構名單提出科務會議議決。

四、實習學生資格

- (一).就讀本校護理科五專部，已修習基本護理學、基本護理學實驗、內外科護理內外科護理學實驗、產科護理學、兒科護理學、產兒科護理學實驗、社區衛生護理學與實作、精神科護理學與實作，且取得護理學分者，依本校選課流程完成實習課程選課。
- (二).本科實習課程設有選課擋修，須先取得該科目之學科課程學分，及該科護理技術能力指標評核之規定始得進行臨床護理實習。完成各科護理學實習始得進行綜合護理實習。

五、實習申請

- (一).學生(含重補修及延畢生)於該科護理實習前一學期，期初開學二週內完成實習課程選課申請。
- (二).審查程序：實習組依學生選課單安排學生進行實習。

六、實習機構媒合機制

- (一).實習組依科務會議議決之實習機構，主動聯繫並完成各實習機構合約簽訂。
- (二).實習學生分配由原授課教師與實習組合作進行學生分組分配，每組學生分組原則，以該科學理之成績常態分配編組。
- (三).學生前往實習前需完成體檢，並填寫機構規定之實習學生報到單及健康調查表(附體檢報告影本)。實習組將排定之實習學生、實習單位、實習老師姓名、實習日期造冊，於實習前寄送至各實習單位。
- (四).為使實習學生獲得豐富之實習經驗，安排實習科別均不重複，且安排內外科

護理實習要分別安排內科與外科經驗。

- (五).若有學習能力弱勢之學生，勿集中一位老師，可盡量排給資深教師(該組學生可少排1人)，並安排導師於實習前說明會後與臨床實習指導老師溝通。
- (六).學生實習前得參加實習前說明會、實習後實習評值會。本科於實習前說明會進行實習計畫說明、實習服裝儀容檢查、實習注意事項說明與感染控制安全防护指導、實習單位介紹。實習期間：實習教師親自參與臨床照護學習、技術練習、監督下學習個案護理、個案討論；每日進行：1.每日討論會 2.案例討論或照護經驗分享 3.各項作業書寫指導，實習後單位實習檢討會。實習結束後，召開實習評值會了解學生實習成效與建立溝通平台。

七、學校定期輔導或至實習合作機構訪視之成效機制：

- (一).本科實習學生每7~8名派有1名專任實習教師進行實習教學與輔導。
- (二).實習組主管、導師定期親至單位訪視，訪視後完成訪視結果報告，作為後續追蹤改善之依據。
- (三).學理授課老師前往各單位探視學生及了解單位現況，並填寫訪視紀錄及實習單位評量表，作為實習單位適用性評核之參考。
- (四).實習單位評值會：實習學生與實習單位主管每月1次進行該梯次實習學生實習評值會。
- (五).學校實習評值會：實習組主管與實習教師、學生每月1次進行意見溝通，針對學生建議反應或改進。
- (六).實習學生發生特殊實習狀況，進入實習異常輔導程序。

八、實習學生守則、請假與獎懲規定

依照本科實習規則辦理。另見本科實習規則。

九、實習成績

依照各科護理實習計畫之實習評量表。另見各科實習評量表。

十、實習實施成效指標

- (一)實習課程量化指標為下列十項指標

1. 實習學生人數
2. 實習機構訪視次數
3. 教師臨床教學場數
4. 學生作業批閱
5. 實習前說明會場次
6. 實習後說明會場次
7. 學生對自己實習情形滿意度的評量
8. 學生對自己實習教師滿意度的評量
9. 學生對自己實習機構滿意度的評量
10. 實習特殊事件次數

(二)實習課程質化指標為下列五項指標

1. 實習作業中自述自我成長紀錄
2. 護理科九大核心評值之優良作業
3. 實習評值會會議紀錄-學生回饋
4. 實習老師對學生的評語或回饋
5. 實習醫院優良護生之回饋

十一. 實習合作契約之簽定及執行機制

(一). 護理科實習在進行各科護理實習前，均與實習醫療院所簽訂合約，以保障雙方權益。實習合約中均載明醫院(甲方)與學校(乙方)之權利義務，如:病人床數、選案比、師生比、臨床情境之教學責任、實習費給付、輔導學生責任、異常事件之輔導。

(二). 學生校外實習由學校給付平安保險及 100 萬意外保險，校方給付每位實習生每個月實習費 250~800 元不等之實習費至各醫院教學委員會。

(三). 學生實習工作時數均載明於各科護理實習計畫中。

(四). 學生得享有員工就醫折扣價、用餐員工價、醫院接駁車免費使用。

十二、實習生緊急事故處理機制及實習不適應輔導、轉換、離退機制：

(一). 緊急事故處理機制：護理科實習學生如遇到緊急事故，可直接電話通報實習組或電告單位護理長或單位派駐實習老師，再通報實習組。實習組依情節輕重，通知導師或學輔中心、校園安全中心，以原有校園安全機制因應。

(二). 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、離退機制

護理科實施雙導師制，實習教師亦為其導師，可於實習階段隨時評估學生學習情況、壓力情緒反應並需於期中進行學習期中評值，期中評值時教師需明確告知學生學習之強、弱點表現，並共同討論補救教學內容，補強其能力，若學生仍無改善可通知實習組，實習組依情節輕重通知教學教師、導師前往實習單位或電話訪談關注學生實習情形。

(1). 本科設有實習異常學生輔導程序，經實習教師發現學生異常得提報實習異常學生後進入本程序輔導。

(2). 本科設有實習暫停申請，實習學生如遇緊急事故，例：車禍等…無法繼續實習得至實習組填寫實習暫停申請，實習組進行實習暫停輔導，學生需於自行再申請補實習時段，並重新繳交實習學分費及辦理體檢，繳交實習申請單至實習組。實習組得依學生實習申請單重新安排實習單位。

(3). 經申請獲准之暫停實習學生，實習組彙整資料後函文通知實習醫院該生停止實習乙事。重新實習學生，實習組彙整資料後亦函文通知實習醫院學生進行重補修實習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科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